

2017年度第二期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獎學金(短期留學生)個人推薦書

年 月 日

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理事長

本人推薦下列學生參加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獎學金(短期留學生)甄選。

交換大學名稱			
被推薦學生之姓名 (英文拼音)			
在學學校名稱			
推 薦 理 由			
推薦者	姓名	印	職稱

(注意)

1. 姓名除中文外，也請填寫英文拼音。
2. 本推薦書填寫者，務必為該系之專任教師。
3. 於候選者推薦一覽表(表格2-2)，無法填寫「成績評價系數」時，請在本推薦書內，填寫認為申請人成績優秀可達系可評為2.30之理由。
4. 請用日文或英文書寫，用中文書寫者請附上日文或英文翻譯。

※上述填寫之各項資料等，本協會只使用於此項獎學金相關業務上。惟，若有行政機關或公益法人等照會是否雙重支付獎學金等相關問題時，本協會得適度提供此資料以供參考。